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函(參考範例)

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函 (稿)

地址：33346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03-3298600#000

傳真：03-3298032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桃住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檔案應用審核表

主旨：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一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臺端○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

抄本：○○○ (均含附件)

(機關首長簽字章)